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4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12月30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附表1A —— 伴性遺傳疾病

衛生署首席醫生(3)簡介因應議員要求而加入的附表。

附表2 —— 相應修訂

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解釋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第47A(8)條作出擬議修訂的目的。他表示根據此項修訂，註冊醫生如基於第47(A)1條訂明的其中一項理由，令懷有多於一個胎兒的女子的任何胎兒流產，則不會被檢控。

3. 衛生署首席醫生(3)指出，利用生殖科技程序受孕的女子有更高機會懷有多個胎兒。由於胎兒過多會影響其中一些胎兒的成長，亦危害母親的健康，因此有時需動手術取出其中一個或多個胎兒。他表示嚴格來說，此舉不能被視為“終止懷孕”，因為有關女子的胎兒並非全部被取出。因此，有需要修訂第212章的第47A(8)條，重新界定“終止懷孕”的定義，以處理此類情況。

4. 部分議員關注擬議修訂會否被人濫用，為進行性別選擇而終止懷孕。衛生署首席醫生(3)在回應時指出，懷孕女子如尋求治療以減少胎兒數目，須解釋她為何要接受此項治療，醫生亦須判斷該名女子如繼續懷孕，會否涉及第212章第47A(1)條所述的風險。他不認為有人可利用擬議修訂尋求減少胎兒數目或終止懷孕以便進行性別選擇。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告知議員，當局是根據英國對《人類受精及胚胎學研究法令》所作出的相若修訂而建議此項修訂。

5. 衛生署首席醫生(3)進而表示，《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草擬本就防止多胎妊娠提供了指引，並建議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生應採取

何種措施，防止多胎妊娠。實務守則亦就涉及超過3個胎兒的懷孕個案建議治療方法。他表示如須減少胎兒數目，應由醫生臨床決定取出胎兒的數目及選擇取出哪個胎兒。醫生在作決定時，會考慮對孕婦及其他胎兒造成傷害的風險。

6.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擬稿(立法會CB(2)684/99-00(01)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7. 陳婉嫻議員告知議員，她與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及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法律顧問討論後，決定撤回將實務守則內有關輔導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因為除非制定不遵守此等條文的罰則，否則此等條文不具法律效力。她表示撤回建議亦可避免不必要地延誤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在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解釋，在“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中，“詳題”一詞其實是指條例草案的詳題，並非陳婉嫻議員提出的擬議修訂的標題。

下次會議的日期

9. 下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17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10. 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